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9.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85.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68.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4,816.9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889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52,378.00	52,378.00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09.20	15,809.2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8,187.20	98,187.2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816.95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16,629.75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智科”）负责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儒竞智科进行增资，其中 9,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儒竞智科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儒竞智科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儒竞智科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50,000.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儒竞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96C8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7311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36年10月16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3,314.71	14,267.83
	净资产（万元）	479.60	461.21
	营业收入（万元）	95.36	50.89
	净利润（万元）	-12.91	-18.4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对儒竞智科进行增资，其中9,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儒竞智科100.00%的股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地的资源对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儒竞智科拟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儒竞智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儒竞智科增资以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轩宇

郑 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